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鳳秩字第73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被移送人 邱雍庭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53893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雍庭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2,0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9月13日12時12分許。

(二)地點：高雄市○○區○○街0號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揭時、地，因與王哲偉發生言語糾紛，而於過程中持木棍走至王哲偉經營之水果攤前，藉端滋擾該公司行號。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

(二)證人王哲偉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4張、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需被移送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行為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始足當之，故需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考量行為人

01 攜帶當時之時間、地點、身分、舉止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
02 否已構成上開規定之行為。次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
03 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1
04 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亦有明文。
05 而所謂「藉端滋擾」，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以言語
06 或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
07 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
08 或回復者而言。

09 □、經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因言語糾紛，而持木棍走至
10 王哲偉經營之水果攤前，藉端滋擾該公司行號等情，業據被
11 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上開證據在卷可稽。又自卷
12 附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觀之，該木棍長度不短，如持之
13 朝人攻擊，自可作為攻擊他人之武器並足以對他人之生命、
14 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自屬具殺傷力之器械。且被移送人持木
15 棍前往王哲偉經營之水果攤，足以引起該處人員內心恐懼及
16 不安，而逾越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能容許之合理範圍，自
17 該當藉端滋擾公司行號之行為。被移送人雖辯稱：伊因與王
18 哲偉有言語糾紛，心生不滿，遂持木棍走到王哲偉經營的水
19 果攤前，但沒有進入到王哲偉的私人土地內，也沒有動手或
20 碰觸到王哲偉的身體云云，然被移送人之上開行為，尚非解
21 決糾紛之正當方法，復擾及該公司行號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
22 持，其上開所辯，自無足採。

23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
24 款、第68條第2款所定之非行。又被移送人係以一行為同時
25 違反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依同法第24條第2項前段規
26 定，應從一重之同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論處。爰審酌被
27 移送人違犯之情節、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及其行為所生
28 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以示懲儆。至
29 被移送人所持之木棍，雖係供違反本件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
30 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亦非屬查禁物，復無證據證明係被
31 移送人所有，核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不

01 符，爰不論知沒入，附此敘明。

02 六、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24條第2項前段、第63條
03 第1項第1款、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陳孟琳